

CIMB PREFERRED 条款与条件

1. 服务与优惠的延伸

- 1.1 CIMB Preferred 客户身份（以下简称“CPS”）由 CIMB Bank Berhad（以下简称“本行”）向本行及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以下简称“CIMB Islamic”）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发出邀请。邀请资格依据第 2.1 条所列明的资格标准，或由本行另行决定的其他资格标准，并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通知客户。
- 1.2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及维持 CPS，以及是否将客户列入 private wealth 类别（见第3条），并会不时进行审查。本行保留在向客户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发出通知后，终止、中止或暂停 CPS 及/或客户的 private wealth 类别资格的权利。
- 1.3 为免疑义，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所提及的“客户”，如适用，包括由本行授予 CPS 身份的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以及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
- 1.4 “管理资产总额”（Assets Under Management，简称“AUM”）的定义为以下总额：

- (a) 存放于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特定的存款账户的款项（以下简称“存款”），该账户必须为客户的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若为联名账户，客户须为主要账户持有人）；及/或
- (b) 投资于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所提供的特定投资产品中的金额（以下简称“投资”），该投资须存放于客户的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如为联名账户，客户须为主要账户持有人）；及/或
- (c) 购买/参与本行指定的人寿保险产品（按年化保费累积计算）及/或 CIMB Islamic 的家庭回教保障产品（按年化供款累积计算）（“银行保险/回教保障”），且客户必须为保单/证书/合约持有人。

为免歧义，若客户的银行保险/回教保障 不再生效，则所有之前累积的年化保费和/或年化供款将不计入 AUM 计算，并不会用于第 2 条款所述的最低余额要求的计算。

所选存款、投资及银行保险/回教保障产品名单，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

投资与银行保险/回教保障的总和将统称为“财富管理”（Wealth Management，简称“WM”）。

- 1.5 以下情形可能导致存款、贷款/融资、投资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产品在计算客户根据第 2 条款的 CPS 最低余额要求，或根据第 3 条款的 private wealth 类别的 AUM 要求时被取消资格，无论是在向客户授予 CPS 之前或之后：

- (a) 客户在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的存款、贷款/融资或投资产品：

- (i) 状况不良；或
- (ii) 被本行/CIMB Islamic 怀疑涉及任何欺诈活动；或
- (iii) 在本行/CIMB Islamic 认为其账户操作不令人满意；或

- (b) 客户姓名出现在相关主管机构或其他本地或国际机构发布的任何警示或通告中；或
- (c) 本行/CIMB Islamic 在合理判断下认为客户所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为虚假、错误、被篡改及/或涉及身份误导；或
- (d) 客户死亡、精神失常，或被裁定破产；或
- (e) 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或
- (f) 客户违反了其与银行 / CIMB Islamic 所持任何存款账户、贷款 / 融资或投资产品相关的条款与条件；或
- (g) 客户的银行保险/回教保障 不再生效，及/或客户违反了相关的条款与条件；或
- (h) 因法律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行/CIMB Islamic 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 CPS。

1.6 CIMB 往来账户及/或储蓄账户/i 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保障，每位存款人的最高保障金额为 RM250,000。

2. 资格标准

2.1 客户须在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维持以下任一条件的“**最低余额**”，方可符合 CPS 资格：

- (A) **存款和/或投资和/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随时保持至少 RM250,000.00 的 AUM。
- (B) **房产融资：**自客户 CPS 生效之日起的首六（6）个月内，须在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持有最低 RM1,000,000.00 的个人贷款/融资（住房贷款/住房融资/商业房产贷款/融资）。其后，自第七（7）个月起至第十二（12）个月止，须在随时维持最低 RM200,000.00 的 AUM。自客户 CPS 的第二年起及其后，客户必须维持第 2.1（A）条款所规定的最低存款及/或投资及/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
- (C) **分期付款购车（汽车贷款/融资）：**在 CPS 生效日起首六（6）个月内，须在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持有至少 RM300,000.00 的个人汽车贷款/融资。自第七（7）个月起至第十二（12）个月止，须随时保持至少 RM200,000.00 的 AUM。自客户 CPS 的第二年起及其后，客户必须维持第 2.1（A）条款所规定的最低存款及/或投资及/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

2.2 本行可不时调整客户须维持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及/或第 2.1 条所列的最低个人贷款/融资/分期付款购车贷款金额，并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通知客户。若客户未能维持第 2.1 条所述的最低余额要求，本行可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通知后，终止或暂停客户在 CPS 下的服务与优惠。

2.3 本行可在提前十四（14）个日通知后，将客户自动转移至其他客户级别。若客户被自动转移至 Prime Banking 级别，并在生效后使用 Prime Banking 的服务和/或优惠，即视为客户同意遵守本行的 Prime Banking 条款与条件。相关 Prime Banking 条款与条件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com.my 查阅。

3A. 提名计划

3A.1 银行可在被提名人符合第2.1条及/或第3A条所列标准的前提下，将 CPS 延伸至客户根据银行提名计划所提交的被提名人。

3A.2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计划

- (a) 本行可将 CPS 延伸予客户所提名并提交给本行的、最多三（3）名直系亲属（仅限父母、配偶或子女）（以下简称“**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客户仅在始终符合第 2.1 条所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此类提名。
- (b)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须与客户共同持有联名存款账户。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的 CPS 资格须以客户持续维持其 CPS 身份及符合第 2.1(A) 条所述 AUM 最低余额要求为前提。
- (c) 若客户及/或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被授予 CPS 后亦视为客户）未能维持第 2.1(A) 条所述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本行可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中止或暂停客户及/或客户的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的 CPS。
- (d) 本行可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发出书面通知后，更改、增加、修订或调整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符合本行 CPS 资格的条件，以及维持其 CPS 所需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

3A.3 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计划

- (a) 本行可将 CPS 延伸予任何居住在马来西亚、并由来自东盟国家的 CIMB Preferred 客户提名的人士（以下简称“**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
- (b) 区域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必须是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的现有客户，自提名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须随时保持不少于 RM50,000.00 的 AUM 总额，方可获得为期十二（12）个月的 CPS 资格（以下简称“**试用期**”）。
- (c) 在获授 CPS 且试用期结束后，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须维持第 2.1(A) 条所述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
- (d) 若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被授予 CPS 后亦视为客户）未能维持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中第 3A.3(b) 条所列的最低 AUM，本行可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中止或暂停该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的 CPS。
- (e) 本行可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向区域 Preferred 客户被提名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于试用期内更改、增加、修订或调整其符合本行 CPS 资格的条件，以及维持其 CPS 所需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

3. PRIVATE WEALTH 类别

- 3.1 本行保留权利将客户的 CPS 升级为本行的 private wealth 客户类别，并为客户提供额外的优惠与服务（由本行另行通知）。这些额外优惠可由本行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通知客户后进行更改、修改、暂停及/或终止。升级为 private wealth 客户须满足以下两（2）项条件，且客户必须同时符合条件 1 与条件 2 方可获得资格：

条件 1：管理资产总额（AUM）	条件 2：WM / CASA /-i 余额
RM 1,000,000 或以上	RM 500,000 或以上

- i. 关于条件 1，AUM 将以客户最近一个月的月底余额的平均值计算；和
- ii. 客户必须符合条件 2（即 WM 与往来账户/-i / 储蓄账户/-i（“CASA/-i”）余额的总额要求，下称“WM 与 CASA/-i 余额”）。WM 与 CASA/-i 余额将根据客户最近一个月的月底余额计算，即以总 WM 加上总 CASA/-i 作为计算基准。
- 3.2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计划”：本行可将附带 private wealth 客户身份的 CPS 延伸至客户所提名并提交给本行的最多三（3）名直系亲属（仅限父母、配偶或子女）（以下简称“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必须与拥有 private wealth 客户身份的客户共同持有联名存款账户。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的 CPS 资格须以该 private wealth 客户身份的客户始终符合第 2.1 条及第 3.1 条所列标准为前提。
- 3.3 若客户未能维持本行 private wealth 客户类别所要求的最低金额，本行可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及其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中止或暂停其 private wealth 客户身份。若客户及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能够继续维持第 2.1 条所述的最低余额要求，则其身份将保留为 CPS。本行保留权利可根据第 2.3 条，将客户及其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自动转移至其他客户类别。
- 3.4 本行可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向客户及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更改、增加、修订或调整符合 private wealth 客户类别的资格条件，以及维持该身份所需的 AUM 最低余额要求。

4. CIMB PREFERRED (“CP”) 服务、优惠与特权

- 4.1 客户在 CPS 下使用 CP 服务、优惠和/或特权，即视为客户已同意本条款与条件。客户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 CPS 所提供的全部、完整且详尽的服务、优惠和/特权清单，以及当时最新生效的 CIMB Preferred 条款与条件。

5. 指令传达

- 5.1 客户在此明确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根据客户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且本行相信确实源自客户的指令行事，但前提是客户须按照本行所规定的形式和内容向本行提供赔偿担保。
- 5.2 客户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经授权及欺诈性使用客户的个人识别号码（PIN）、密码及/或与客户在本行所持账户相关的其他安全机制、存取代码、功能或装置（以下简称“**安全存取代码**”）。客户应确保安全存取代码不会泄露或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并应对安全存取代码的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6. 终止CPS、CP服务、权益及特权

- 6.1 若客户未能维持第2.1条所规定的最低结余资格标准，本行有权在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出通知后，终止、限制或暂停客户的 CPS，以及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对 CP 服务、权益及/或特权的使用。
- 6.2 终止 CPS 以及终止授予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的 CP 服务、权益及特权的情况还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a) 客户在本行/ CIMB Islamic 持有的存款账户、贷款/融资或投资产品：
 - (i) 状况不良；或
 - (ii) 被本行/ CIMB Islamic 怀疑用于任何欺诈活动；或
 - (iii) 经本行/ CIMB Islamic 认为其操作情况不令人满意；或
 - (b) 客户姓名出现在相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本地或国际机构发出的任何警示或通告中；或
 - (c) 本行/ CIMB Islamic 在合理判断下认为，客户向本行/ CIMB Islamic 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为虚假、及/或不正确、及/或遭篡改、及/或存在身份虚假陈述；或
 - (d) 客户向本行/ CIMB Islamic 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CPS；或
 - (e) 客户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客户实施破产行为时；或
 - (f) 客户未能符合CPS的资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2条款所规定的CPS最低结余要求，或根据第3条款所规定的 private wealth 类别 AUM 要求；或
 - (g) 客户违反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或
 - (h) 客户违反本行/ CIMB Islamic 存款账户、贷款/融资或投资产品的任何条款与条件；或
 - (i) 客户的银行保险/回教保障 不再生效，及/或客户违反了相关的条款与条件；或
 - (j) 若法律或法规发生任何更改，导致本行/ CIMB Islamic 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CPS，或继续提供CPS属于违法行为。

为避免生疑义，终止客户的 CPS 亦可能导致同时终止由客户所提名的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所获授的 CPS 及其对 CP 服务的使用权。

- 6.3 本行亦保留在任何时间及不时于提前十四（14）个日历日通知客户后，终止、取消、修订、修改、调整、限制或暂停全部或部分已提供或将提供的CP服务、权益及/或特权的权利。
- 6.4 除非由于本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否则本行对于因终止、取消、修订、修改、调整、限制或暂停CPS及/或全部或部分CP服务、权益及/或特权，以及/或依第2.3条进行的自动迁移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索赔或赔偿责任。此外，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对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因本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的惩罚性或示范性损害赔偿、间接、附带、后果性及/或次要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收入或储蓄的损失、预期损失、信赖损失、纯经济损失或类似损失或损害，即使本行事先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或损害。

- 6.5 当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的 CP 服务、权益及/或特权被终止时，本行有权就其未能停止使用 CP 服务、权益及/或特权而向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征收相关费用、收费或手续费。
- 6.6 一旦授予客户及/或 Preferred 被提名人、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的 CP 服务、权益及/或特权被终止，其对上述 CP 服务、权益及/或特权的使用权将自动终止。

7. 自动提款机（ATM）现金提取

- 7.1 客户可选择将 ATM 提款限额提升至最高 RM10,000.00，此操作可在本行任何一台 ATM 机上手动完成。然而，使用转账卡进行的第三方转账将被限制为每日最高 RM5,000.00。

8. 市场推广资料

- 8.1 本行将持续向客户提供其认为对客户有用且有益的最新版市场推广及优惠信息，例如产品或服务升级、信用额度提升以及其他客户可能认为对管理其账户有价值的福利。
- 8.2 客户可通过拨打 CIMB Preferred 呼叫中心电话 1300 885 300，或致函至 CIMB Bank Berhad（注册号：197201001799），地址为 P.O. Box 10063, 50704 Kuala Lumpur, Malaysia，选择不接收市场推广及宣传资料。客户应允许本行最多五（5）个工作日以处理并遵照该请求。
- 8.3 若客户日后选择重新接收上述市场推广及优惠资料，可联系前述 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本行将协助客户处理该请求。

9. 综合结单

- 9.1 若客户在本行持有多个账户且邮寄地址相同，则该等账户将合并为一份结单（以下简称“综合结单”）。
- 9.2 仅会将客户作为唯一账户持有人或主要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参与账户合并至综合结单中。
- 9.3 综合结单将按月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本行记录中的客户地址。若客户不希望接收综合结单的纸质版本，而希望改为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则须致电 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 1300 885 300，或致函至 CIMB Bank Berhad（注册号：197201001799），地址：P.O. Box 10063, 50704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亲临本行任一分行通知本行。

10. 短信提醒服务与 WHATSAPP

- 10.1 客户授权本行，通过短讯服务（“短信提醒”）及/或 WhatsApp，向本行或 CIMB Islamic 记录中的客户手机号码发送与客户在本行及 CIMB Islamic 所持账户相关的任何账户信息、更新及提醒，包括未偿还余额、可用余额、透支限额（如适用），以及本行及 CIMB Islamic 不时提供的其他更新信息。

- 10.2 通过短信提醒及/或 WhatsApp 发送的信息、更新及提醒，不应视为最终、决定性及具约束力的记录，且在显示存在明显错误或超出本行及CIMB Islamic合理控制范围的错误时，不应构成本行或CIMB Islamic就相关账户的正式记录。
- 10.3 为保障客户的安全，若本行有理由怀疑客户未能收到短信提醒及/或WhatsApp，或他人正在接收该短信提醒及/或 WhatsApp，本行可立即暂停短信提醒及/或WhatsApp，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 10.4 若客户的手机遗失或被盗，客户有责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或亲临本行任何分行办理。在收到该通知后，短信提醒及/或 WhatsApp 将立即暂停，直至本行收到客户就其新手机号码发出的书面通知为止。
- 10.5 若客户在国外使用该手机号码，短信提醒及/或 WhatsApp 将继续通过境外电话网络传送至客户的手机号码。除非能够证明系因本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所致，否则本行对客户的信息经由第三方网络运营商泄露或披露予任何人士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6 客户可按本行不时规定的程序，向本行申请取消 WhatsApp 服务订阅。
- 10.7 WhatsApp 服务由与本行无隶属关系的第三方所拥有。客户应自行遵循 WhatsApp 及其关联第三方或集团公司的隐私政策。
- 10.8 本行对于任何电信服务供应商、WhatsApp 或其他使本行能够通过 WhatsApp 向客户发送信息、更新及提醒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不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 10.9 对于 WhatsApp 服务不可用，或本行所聘用的任何服务供应商未能履行服务，或因使用 WhatsApp 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该等原因并非由本行引起，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大流行、法律限制、电信网络故障或网络中断，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其他原因，客户不得向本行追究责任。
- 10.10 本行不保证通过 WhatsApp 服务传送的讯息（无论是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的保密性或安全性。本行对于系统及网络或其功能或性能不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及/或陈述，并且除非能够证明系因本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所致，否则本行不对客户或任何人士因 WhatsApp 服务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不论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在何种情况下或以何种方式发生。

11. 电讯指示

- 11.1 为确保本行准确执行指示，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本行职员与客户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将被录音，且客户同意该录音，并进一步同意该录音应被视为对客户最终、决定性且具约束力的记录。本行亦可为提升服务质量之目的，对通话进行监控。
- 11.2 经客户要求，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本行职员获授权通过电话、电传或传真方式，提供与客户账户、汇率或利率/收益率相关的信息。若该等信息/利率系通过电话提供，除非其后续经本行书面确认，否则不对本行具约束力。
- 11.3 客户同意，本行在采取合理步骤核实客户身份后，有权依赖并据此执行由 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本行职员通过电话、手机（包括由本行记录中的客户手机号码发送的短讯或多媒体短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讯方式（统称为“**电讯指示**”）接收的客户指示。若该等电讯指示实为未经授权人士发出，除非可证明系因本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所致，否则本行对客户及/或任何人士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
- 11.4 本行可（但无义务）执行电讯指示，并可在 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相关本行职员相信该电讯指示在发出时属真实的情况下，将该等指示视为已完全获得授权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指示，且客户应对任何该 T-pin 或识别代码的不当使用承担全部责任。

- 11.6 客户承诺，就因客户及/或通过电讯指示接收的任何指示而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所引致或产生的，一切针对本行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及通讯行（以下简称“**本行代表**”）的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害赔偿（无论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后果性损失）、费用及支出，向本行及/或本行代表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除非该等情况系由本行的故意违约或重大疏忽所导致。
- 11.7 银行没有义务接受并依照下列通讯指示行事：
- 更改账户授权条件；
 - 更改授权签字人；
 - 授予他人/实体代理权；
 - 关闭客户账户并转移账户中剩余余额；或
 - 转账及/或进行任何超过本行不时允许并已告知客户的每日最高限额的资金转移或货币交易。
- 11.8 本行可引入进一步的安全措施，以尽可能确保电讯指示已获客户授权。
- 11.9 客户在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开立的任何账户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 CIMB Preferred 客户服务热线就 CPS 执行任何电讯指示及/或进行相关查询。对于操作授权为“共同签署”（“and”）的联名账户，不允许使用电讯指示。

12. 奖励积分

- 12.1 在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客户有权通过其购买由本行不时预先设定或指定的交易及活动（以下简称“**参与商品、产品及/或服务**”）而获得奖励积分（以下简称“**奖励积分**”）。该等参与商品、产品及/或服务及可获奖励的积分数量，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
- 12.2 本行可在向客户给予充分的事先通知后：
- (i) 决定、更改、修订、暂停及/或撤销参与商品、产品及/或服务名单或其任何部分；
 - (ii) 决定、更改、暂停及/或修订客户购买任何参与商品、产品及/或服务所应获授的奖励积分数量。
- 12.3 在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奖励积分仅适用于自本行书面通知客户其 CPS 之日起，客户所进行的交易。
- 12.4 奖励积分将舍去小数部分取整。例如，对于应获奖励积分在1.0至1.9之间的交易，将授予一（1）个奖励积分。
- 12.5 奖励积分将在每月计入客户账户，惟前提是于计分当日，客户未有违反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
- 12.6 客户使用或享有所获奖励积分的权利，应受《会员奖励计划条款与条件》所规范，该条款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且须确保奖励积分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本行取消或终止。
- 12.7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或同意，奖励积分不得转让予任何其他方，不得向本行兑换现金，亦不得兑换为任何其他商品、产品或服务。
- 12.8 客户可通过 CIMB Clicks、本行的月结单及/或综合结单查阅其所赚取的奖励积分明细。
- 12.9 客户须在 CIMB Clicks 网上发布结单之日及/或收到本行月结单及/或本行每月综合结单之日起

十四（14）个日历日内，核对奖励积分交易，并就任何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错误、差异、计算错误、记录错误、入账错误或任何其他争议事项通知本行；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最终接受通过 CIMB Clicks 网上提供的结单及/或本行月结单及/或本行每月 Preferred 综合结单中所载的奖励积分记录为真实及正确，且可能无权要求更正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 12.10 本行授予的奖励积分仅可由客户依照《会员奖励计划条款与条件》兑换本行所规定并列于《会员奖励目录》中的商品、产品或服务。《会员奖励目录》可在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

13. 隐私条款

- 13.1 客户在此确认，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 CIMB 集团隐私声明（可于 www.cimb.com.my 查阅）及本条款与条件之约束，涉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事宜。为免生疑义，客户同意上述隐私声明视为通过引用并入本条款与条件。
- 13.2 若客户为开立或操作其在本行的账户/融资便利，或以其他方式申请本行的产品及服务，而向本行提供与第三方相关的个人及财务信息（包括与客户的直系亲属及受扶养人相关的信息，下称“**第三方**”），客户在此：(a) 确认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有权向本行提供该第三方的个人及财务信息，并允许本行依照本条款与条件使用该等信息；(b) 同意确保该第三方的个人及财务信息准确无误；(c) 同意如该第三方的个人及财务信息有重大变化，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及(d) 同意如第三方撤回其同意，本行有权在事先通知客户后终止CPS及/或CP服务、权益及/或特权。
- 13.3 当客户指示本行进行任何形式的跨境交易（包括付款或收款）时，与该跨境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包括与该交易涉及人士相关的信息）可能会被接收自境外或发送至境外，并可能（无论直接或间接）被境外监管机构及当局在履行其合法职责（例如防止犯罪）时查阅。客户在指示本行及/或本行代理人代表其进行任何跨境交易时，即代表其本人及其他涉及该跨境交易的相关方同意上述披露。
- 13.4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在现时及/或未来进行必要的参考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信用报告/参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CCRIS、FIS及/或任何其他机构）及/或任何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报告/参考调查，以便本行在需要作出决定时（例如：(a) 审核信贷及相关信贷或其他融资申请的详细资料；(b) 管理信贷及相关信贷账户或融资，包括对客户投资组合进行审查；(c) 追收债务；及/或任何与本条款与条件项下账户/融资相关或有关的目的）确定客户状况。信用报告/参考机构将把客户与客户使用或曾使用的任何其他姓名，以及任何共同及分别申请人关联起来。本行亦可将有关客户及其管理账户/融资的方式的信息，与相关信用报告/参考机构共享，并授权这些机构向其订阅方披露客户的信用信息，以用于欺诈侦测及防范之目的。
- 13.5 即使客户已向本行提供任何信息，客户仍有权撤回此前所给予的同意，但若披露客户信息为提供融资便利及/或相关服务、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以符合合同要求，或为遵守任何法律要求所必须，则不在此限。
- 13.6 就本条而言，CIMB 集团包括 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 及 2016年公司法第7条所界定的所有其关联公司，以及共同控制的提供金融及其他受监管服务的公司，但不包括在马来西亚境外运营的公司、分行、办事处及其他形式的机构。“本行”及“本行的”在此均应被理解为指 CIMB 集团。
- 13.7 本条款在不影响客户与本行及/或 CIMB Islamic 就相关存款账户及/或投资账户/产品及/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及/或其他协议中有关信息披露之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适用。

14. 其他事项

14.1 本行有权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通知客户，修改、变更、删除、增加或修订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变更或设定与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权益及/或特权相关的附加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修订**”）。

14.2 (a) 有关任何修订的通知，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客户发出：

- (i) 在本行网站发布公告；及/或
- (ii) 在本行分行张贴通知；及/或
- (iii) 在本行选择的一份报纸刊登广告；及/或
- (iv) 向客户最后已知地址发出通知；及/或
- (v) 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的电邮地址，或通过本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例如短讯服务（SMS）、WhatsApp及语音邮件。

(b) 有关修订的详细条款，可在通知中直接提供，或应客户要求提供。自本行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该修订将被视为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同意定期登录本行网站 www.cimbpreferred.com.my 查阅 CIMB Preferred 条款与条件，并确保随时了解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变更。

(c) 本行所发出的通知，在以下较早发生的时间视为已送达客户：

- (i) 通知在本行网站或本行分行张贴之日；或
- (ii) 通知首次刊登于本行选择的报纸之日；或
- (iii) 若以专人或快递递送，则为递送之时；或
- (iv) 自以下任一日期起七（7）个日历日后：（a）通知的邮寄日期；或（b）通知寄送给客户的日期；或
- (v) 若以传真、电邮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包括WhatsApp、短讯服务及语音记录）发送，则为通知发出之时。

14.3 客户确认CPS为专属且不可转让。

14.4 a) 本行可（但无义务）通过普通邮寄、专人递送、快递服务、传真、电邮、电话、短讯（SMS）、WhatsApp、语音邮件服务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或其他通讯。通知可采用语音记录、文字或其他电子信息的形式，并可寄送至本行记录中的客户邮寄地址、电邮地址、手机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通知的生效及视为已送达时间，应依第14.2(c)条的规定执行。

b) 客户有责任确保本行发出的通知及/或通讯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读取或获取。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

- (i) 若该等通知及/或通讯被任何第三方读取或获取而引致客户蒙受尴尬、损失或损害；及
- (ii) 由以下任何原因导致客户遭受的其他损失或损害：
 - (a) 传输错误；
 - (b) 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延误、未送达或错误传送给任何第三方；
 - (c) 信息被不当获取，或被错误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解读；及
 - (d) 因所发送信息而引致的诽谤或中伤索赔，除非客户证明该等情况直接由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所造成。

c) 客户必须在其（i）邮寄地址、（ii）电邮地址、（iii）电话号码及/或（iv）本行记录中的其他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时，及时通过本行允许的渠道通知本行，以确保所有通知及/或通讯能够及时送达客户。

14.5 客户应在收到本行发出的账户结单之日起十四（14）日内，及时通知本行任何结单中的遗漏、

错误入账、错误借记、差错、不符或任何形式的不准确之处；否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最终接受结单中的所有入账记录以及截至结单最后一笔入账日期的内容为真实及正确，且可能无权再要求更正任何错误、差异或不准确之处。

- 14.6 时间是履行本条款的重要条件，但本行在行使或延迟行使或执行其针对客户的权利或补救措施时，不应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且本行的任何部分行使均不应损害或影响本行日后严格依照其权利或补救措施行事的权利。
- 14.7 因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电子、电子系统或电力故障、系统失灵、中断或任何时长的停运，导致本行履行义务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而使客户、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区域 Preferred 被提名人及/或 private wealth 被提名人遭受任何损失、损害、伤害、不便或尴尬，本行概不负责。
- 14.8 若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文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条款与条件中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14.9 本条款与条件应始终并随时受马来西亚法律，以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及本行所受监管的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法规和指引所约束、管辖并据以解释。客户同意接受马来西亚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 14.10 本行在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权利与权益应持续有效，并在本行终止或暂停 CP 服务、权益及/或优惠后继续存续。
- 14.11 尽管本行的业务、营运、资产或负债发生转让或转移，或本行或其业务由任何其他公司承接经营，本条款与条件仍应持续有效并具约束力。
- 14.12 本条款与条件应作为补充，而不影响目前或今后本行与客户之间就使用 CP 服务、权益及/或优惠所存在的任何特定安排，或不影响本行不时通过函件或通知向客户规定的任何条款与条件。
- 14.13 尽管客户死亡，本条款与条件仍应持续有效并具约束力，并分别对本行及客户的继承人、个人代表及承继人具有约束力。客户在 CPS 及/或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转让。
- 14.14 本条款与条件应取代此前本行与客户之间就 CPS 及/或 CP 服务、权益及/或优惠达成的所有先前的条款与条件、协议或安排（如有），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
- 14.15 本条款与条件应为补充，并受制于与客户在本行所持的相关存款及/或投资账户及/或银行保险/回教保障所适用的操作、服务、权益及优惠的协议及/或条款与条件。
- 14.16 在语境许可的情况下，单数形式的词应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阳性形式的词应包括阴性及中性形式，反之亦然。
- 14.17 有关 CPS 的投诉，客户可联系本行客户事务解决单位，地址、电话及电邮如下（或其他经本行通知客户而变更的地址、电话及电邮）：

地址：Customer Resolution Unit
P.O. Box 10338,
GPO Kuala Lumpur 50710 Wilayah Persekutuan
电话：1300 885 300 (CIMB Preferred Call Centre)
电子邮件：contactus@cimb.com

- 14.18 如有其他查询，请前往本行任一分行，或联系 CIMB Preferred Call Centre，电话：1300 885 300 / +603 2295 6888，或电邮至 cimbpreferred.callcentre@cimb.com。